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 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 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9.80亿元(含本数),本 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8,220.00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合计		580,892.00	3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69 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